

雲林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49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代履行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，並加強處理雲林縣違章建築，遏止新違建之蔓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施行後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規定，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。
- 二、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違章建築，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，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。

前項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經本府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自行拆除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本府執行或由本府委託第三人代履行。

第三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，依本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。

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，以實際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，繳納義務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違章建築，除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，不列入優先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。

前項所稱影響公共安全之認定範圍，準用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。

第一項所稱影響公共利益，指占用公地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，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